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行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5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行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普通决议案《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信银行”)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4.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A股股东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分至11时30分;13时至15时正。

(二)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88998 投票简称 中信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 21

(三) 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0.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以0.02元代表议案1

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

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数 申报名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名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元 1股 2股 3股

1.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1.02元 1股 2股 3股

(四)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

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名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1《关于申请与关联

方企业2015-2017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中的议案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方案,项目总投资20676.8万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比亚迪第二期出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广汽比

亚迪二期出资方式调整为按股比(49%)以现金8820万元出资;出资完成后,广汽比亚

迪以现金购买广汽客车除土地厂房之外的相关资产(参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定价)。

授权公司经理层序时推进本次出资,广汽比亚迪收购广汽客车相关资产以及广汽客

车的相关资产评估、人员安置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任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

员。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

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

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

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附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

求见下文)之复印件由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

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行网站(bankcitic.com)中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函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均需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

年1月28日(星期三)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至15时正。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至15时正。

(二)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88998 投票简称 中信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 21

(三) 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0.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以0.02元代表议案1

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

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数 申报名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名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5-2017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元 1股 2股 3股

1.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1.02元 1股 2股 3股

(四)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

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

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根据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邮编编码:100027;

联系人:刘晓霖、唐弋宇;联系电话:2014年12月19日前请拨打(86 10)65558000,2014年12月20日后请拨打(86 10)89938900;传真:2014年12月19日前请拨打(86 10)65558009,2014年12月20日后请拨打(86 10)8523007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

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一中,申报价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2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

申报优先于对议案1的表决。申报价0.01元代表议案1.1,对议案1.1的表决申报优先于

对议案1.2的表决。申报价0.02元代表议案1.2,对议案1.2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1.1的

表决。对于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般表决。

3.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

未表示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

的,按零股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

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

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根据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邮编编码:100027;

联系人:刘晓霖、唐弋宇;联系电话:2014年12月19日前请拨打(86 10)65558000,2014年12月20日后请拨打(86 10)89938900;传真:2014年12月19日前请拨打(86 10)65558009,2014年12月20日后请拨打(86 10)8523007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

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一中,申报价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2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

申报优先于对议案1的表决。申报价0.01元代表议案1.1,对议案1.1的表决申报优先于

对议案1.2的表决。申报价0.02元代表议案1.2,对议案1.2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1.1的

表决。对于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般表决。

3.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

未表示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

的,按零股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

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

通知进行。